附件3

参与活动经营主体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连云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行动，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次活动规定，按照文件要求向消费者如实告知本次活动的补贴范围、补贴原则、补贴标准等信息，补贴资金仅用于经连云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并公示的产品目录清单中的品类，不得用于清单外的其他商品，如因本单位违反前述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提供的经营主体和产品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单位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本单位的前述行为给活动实施部门、相关机构和个人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3.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本单位愿主动配合民政部门组织的抽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发票内容按税务要求填写完整准确全面；不伪造、篡改信息骗取补贴资金，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因本单位原因造成的应补未补、少补等消费者损失和多补、违规补贴等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5.完整、准确记录购买商品名称、商品成交价格、成交时间、送货地址等相关信息，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并在民政部门组织的抽查或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配合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

6.认真按照遴选公告要求履行价格公开承诺，杜绝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行为，不趁机涨价，不扰乱市场秩序，不撤架畅销商品，不搭售滞销商品，不为享受补贴增设任何附加条件，不使用补贴进行预付充值活动。

7.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产品售后义务，为所售产品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保和维保，积极协调消费者办理合法合理的退货退款申请，切实保护好老年消费群体的合法权益。

8.主动配合民政部门开展的相关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如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补贴、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将全额退还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以上内容，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将自愿被取消活动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